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4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对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中的相关情况表示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有关事项问询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你公司业务情况、客户履约能力及信用特征、最近三年回款及坏账核销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依据以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客户履约能力及信用特征的特点

（1）公司业务客户构成特点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来确定不同组合，其中主要以账龄组合来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卫星应用、雷达与信号、仿真测试和轨道交通；业务主要面向军工领域及政府行业领域。其中公司军工领域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60%以上，非军工业务也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为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总额 92,979.54 万元，经统计，前 90 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 74,764.85 万元，占比 80.41%。前 90 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军工企业及科研院所	49,656.62	66.42%
国有企业	16,136.60	21.58%
上市公司	4,856.26	6.50%
合计	70,649.48	94.50%

经核查，军工企业及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客户占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90 名客户应收账款约为 95%。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军工企业及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2) 公司主要客户履约能力及信用特征

公司主要客户具有履约能力强、信用较好的特点，具体如下：

①由于军工行业特殊性，采购方多为军方背景且以国家信用背书，故违约风险较小但整体付款周期较长。

②公司军工领域产品主要为军工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配套产品，通常公司在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而项目款项的收款伴随着客户整机产品的交付同比例收款；客户检测入库周期及整机装备联调周期随着军工产品高精尖的要求越来越高而时间跨度变长，但未到期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在风险特征、管理实践方面，历史的回款数据均得到证实。

③军工研制产品具有批次多、单批次数量少的特点，公司通常以单个研发项目为最小的收入计量单位，但研发合同受下游整机及系统研发影响，周期较长，在公司研制交付后，虽然应收账款账龄为一至三年，但该项目对于军方终端客户尚处于研发阶段，按原计提比例对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回款情况。

④公司的其他客户如国企、上市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发生坏账的风险性也较低。

2、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最近三年回款情况相匹配

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公司未实际核销过坏账损失。近三年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组合	期初应收账款原值	2015 年回款	2016 年回款	2017 年回款	2018 年预计回款	回款合计	回款比例
1 年以下	204,116,215.17	118,357,817.05	59,091,122.44	14,470,826.00	1,969,382.75	193,889,148.24	95%
1-2 年	36,876,913.50	27,979,284.32	3,468,833.03	2,038,217.90	945,206.10	34,431,541.35	93%
2-3 年	21,442,190.44	11,644,825.21	7,298,427.60	947,218.89	197,601.05	20,088,072.75	94%
3-4 年	6,109,866.87	2,506,416.75	1,366,250.95	1,397,364.25		5,270,031.95	86%
4-5 年	5,529,878.50	3,528,312.47	278,123.15	762,000.00		4,568,435.62	83%
5 年以上	809,655.20	544,716.32				544,716.32	67%
合计	274,884,719.68	164,561,372.12	71,502,757.17	19,615,627.04	3,112,189.90	258,791,946.23	94%

(2) 2016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组合	期初应收账款原值	2016 年回款	2017 年回款	2018 年预计回款	回款合计	回款比例
1 年以下	297,590,091.90	135,815,423.62	69,622,594.62	39,303,271.43	244,741,289.67	82%
1-2 年	85,758,398.12	59,091,122.44	14,470,826.00	1,969,382.75	75,531,331.19	88%
2-3 年	8,897,629.18	3,468,833.03	2,038,217.90	945,206.10	6,452,257.03	73%
3-4 年	9,797,365.23	7,298,427.60	947,218.89	197,601.05	8,443,247.54	86%
4-5 年	3,603,450.12	1,366,250.95	1,397,364.25		2,763,615.20	77%
5 年以上	2,266,504.91	278,123.15	762,000.00		1,040,123.15	46%
合计	407,913,439.46	207,318,180.79	89,238,221.66	42,415,461.33	338,971,863.78	83%

(3) 2017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组合	期初应收账款原值	2017 年回款	2018 年预计回款	回款合计	回款比例
1 年以下	258,624,313.37	81,483,007.08	129,019,583.11	210,502,590.19	81%
1-2 年	161,774,668.28	69,622,594.62	39,303,271.43	108,925,866.05	67%

2-3 年	26,667,275.68	14,470,826.00	1,969,382.75	16,440,208.75	62%
3-4 年	5,428,796.15	2,038,217.90	945,206.10	2,983,424.00	55%
4-5 年	2,498,937.63	947,218.89	197,601.05	1,144,819.94	46%
5 年以上	4,225,580.93	2,159,364.25		2,159,364.25	51%
合计	459,219,572.04	170,721,228.74	171,435,044.44	342,156,273.18	75%

上述应收账款中包含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是合同额的 5%-10%，在合同执行完成后，一般项目 1-2 年结算，部分项目 2-5 年结算。该部分款项回款时间较长。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3、公司变更后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变更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振芯科技	5%	10%	20%	40%	60%	100%
中海达	5%	10%	20%	40%	80%	100%
天和防务	5%	10%	20%	30%	50%	100%
海格通信	0.50%	5%	10%	30%	50%	100%
中航高科	0.5%-1%	5%	20%	50%	80%	100%
华讯方舟	0%	5%	15%	50%	80%	100%
伟星股份 (北斗导航 业务)	0.5%	5%	10%	30%	60%	100%
华力创通	1%	5%	15%	5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2017 年度报告

综上，结合公司本身的客户构成、信用特征和履约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回款情况和应收账款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比例计提情况，公司变更后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依据以及合理性

1、公司变更坏账比例的背景及筹划过程

2018 年初，伴随着军改的逐步落地，公司军工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变得更加清晰和明朗。2018 年，国家和地方政府多次强调了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李克强总理提出了“要抓紧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切实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并且要求就此开展专项清欠行动。

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问题，2018 年 3 月组织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成立了专门的应收账款督导工作小组，对应收账款逐项进行了梳理和分析。经过和客户的充分沟通并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测算，公司管理层初步达成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变更的意向，并和公司董事、监事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和交流。在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再次讨论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问题，并且初步确定了坏账计提比例变更的事项。2018 年 11 月，公司根据最新的回款情况以及对未来回款的预计，再次对坏账金额进行了预估，认为原有的坏账计提比例已经不能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坏账的发生情况。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过充分的沟通和讨论，一致同意了变更坏账计提比例的事项。

2、本次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及依据

自 2018 年成立应收账款督导小组以来，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逐项梳理，并与客户进行了沟通。在与客户沟通过程中，发现可能产生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账龄	暂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	占原值比例	新计提比例	保障倍数
1 年以内	487,622,907.80	-	0.00%	1%	
1-2 年	227,350,501.18	728,000.00	0.32%	5%	15.61
2-3 年	68,161,206.26	3,321,306.57	4.87%	15%	3.08
3-4 年	52,857,102.23	6,818,235.20	12.90%	50%	3.88
4-5 年	10,227,066.93	4,060,160.00	39.70%	100%	2.52
5 年以上	5,865,706.52	2,820,932.64	48.09%	100%	2.08
合计	852,084,490.92	17,748,634.41	2.08%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处于正常状态，1-2 年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 72.8 万元,占对应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为 0.32%，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比例很低，但从谨慎角度考虑，对于 1 年以内、1-2 年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1%、5%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对于 2-3 年、3-4 年的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4.87%、12.90%，以 3 倍保障倍数按照 15%、50%计提坏账准备；对于 4-5 年、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 39.70%、48.09%，考虑账龄较长，全部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上述收回存在风险的应收账款，公司及管理层与客户还在持续沟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況（详见前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对公司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重新评估其信用风险，重新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3、变更后与变更前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1）本次变更前，公司应收款项根据“信用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本次变更后，公司应收款项根据“信用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认为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事项。

综上，公司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特性，如实反映公司客户群在质量和信用特征方面的特性，与公司的坏账实际发生情况及回款情况相匹配。公司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审议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要求。因此公司本次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二、请补充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的具体金额及详细测算过程，并说明影响比例是否超过 50%，如是，请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回复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是指上市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后的公司净利润、股东权益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的绝对值除以原披露数据的绝对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计算要求，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详细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末账面 原值	原比例	原坏账准备 额	新比例	新坏账准备 额	新比例减原 比例差额
1 年以内	480,610,597.44	5.00%	24,030,539.92	1.00%	4,806,105.97	-19,224,433.95
1-2 年	197,180,789.37	10.00%	19,714,478.94	5.00%	9,859,039.47	-9,855,439.47
2-3 年	92,160,373.66	30.00%	27,648,112.10	15.00%	13,824,056.05	-13,824,056.05

3-4 年	12,196,449.68	50.00%	6,098,224.84	50.00%	6,098,224.84	-
4-5 年	3,390,578.25	80.00%	2,712,462.60	100.00%	3,390,578.25	678,115.65
5 年以上	3,617,935.42	100.00%	3,617,935.42	100.00%	3,617,935.42	-
合计	789,156,723.82		83,821,753.82		41,595,940.00	-42,225,813.82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减少坏账准备 42,225,813.82 元，进而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42,225,813.82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6,333,872.07 元，增加净利润 35,891,941.75 元，其中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844,370.67 元；增加所有者权益 35,891,941.75 元，其中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44,370.67 元。公司 2017 年追溯后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及原披露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经审计 财务数据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财 务数据	差额	影响比例
净利润	81,500,235.73	117,392,177.48	35,891,941.75	44.04%
所有者权益	1,362,931,530.74	1,398,823,472.49	35,891,941.75	2.63%
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	81,317,102.86	117,161,473.53	35,844,370.67	44.08%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1,358,697,126.09	1,394,541,496.76	35,844,370.67	2.64%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及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不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问题三、你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超过 50%。请说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年度净利润的贡献，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预测而操纵财务指标的情形。

回复说明：

(一)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年度净利润的贡献

单位：元

账龄	暂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原计提比例	原计提金额	新计提比例	新计提金额	差额
1 年以下	487,622,907.80	5.00%	24,381,145.39	1.00%	4,876,229.08	-19,504,916.31
1-2 年	227,350,501.18	10.00%	22,735,050.12	5.00%	11,367,525.06	-11,367,525.06
2-3 年	68,161,206.26	30.00%	20,448,361.88	15.00%	10,224,180.94	-10,224,180.94
3-4 年	52,857,102.23	50.00%	26,428,551.12	50.00%	26,428,551.12	-
4-5 年	10,227,066.93	80.00%	8,181,653.54	100.00%	10,227,066.93	2,045,413.39
5 年以上	5,865,706.52	100.00%	5,865,706.52	100.00%	5,865,706.52	-
合计	852,084,490.92		108,040,468.57		68,989,259.64	-39,051,208.92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会减少 2018 年度坏账准备 39,051,208.92 元，进而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39,051,208.92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5,857,681.34 元，增加净利润 33,193,527.58 元。

(二) 公司不存在为实现业绩预测而操纵财务指标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虽然对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是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 年，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开展，经营业绩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各子公司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公司不存在为实现业绩预测而操纵财务指标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对于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

况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我们认为，会计估计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业务的回款风险。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2 月 10 日